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第20屆鄉長選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暨第23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侯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壹、臺灣省南投縣第20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江子信	互助國小 北梅國中 台中師專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德鹿谷國小校長 南豐國小校長 互助國小校長 仁愛鄉第17屆鄉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黨部主任委員 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第22屆黨代表 現任仁愛鄉第19屆鄉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57年9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縣府、公所耗資2億元興建中正運動公園,增建風雨球場與集會所,培養人才,及發展運動風氣。
2. 編列預算及爭取資源取掘鄉民無祖墓,配合公墓興建公園化政策,減少汙染持續優化環境。
3. 協助各村及社區簡水管理系統正常化,簡化行政程序,按照需求編列預算擴大提供範圍,解決民生飲用水問題。
4. 創新及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生育、喪葬、重陽、體育、學雜費、假牙、國考、幸福巴士、普發現金…等補助)永續照顧鄉民。
5. 配合埔里實驗林Alang聚落基地,推動農特產品、觀光產業、祖群文化活動三合一發展地方特色、行銷部落、增加經濟效益,創造族群共融共好。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瑞祥	互助國小 北梅國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現任仁愛鄉鄉民代表 現任台灣民眾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 現任立法委員王安祥南投服務處主任 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中校武器選派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63年12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精進行政服務品質：人民公僕以服務鄉民為本，落實人性化管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鄉公所服務效率；以「專業、效率、熱忱、服務」精神，主動回應鄉親需求。
2、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積極向中央及縣府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農)路、聯外道路防護設施，健全部落飲水與灌溉系統，保障用路安全及用水安心。
3、完善社會福利服務：整合長照、醫療及社福資源，關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少與弱勢家庭，縮短偏遠部落的服務落差。
4、推展多元文化體育：推動族語、祭儀及傳統技藝傳承，改善運動設施，培育文化與體育人才，促進族群交流，讓世界看見仁愛。
5、 強化人才培育就業：辦理專業技能與職能培訓，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就業及取得證照，落實在地人才優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6、 加速土地權利保障：依法加速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權利申辦及審核作業，積極協調族人土地爭議，落實土地登記公開透明，維護土地使用公平正義，確保鄉民土地權益。
7、 提升整體經濟效益：以農業為根基，整合農產加工、部落文化、生態觀光與體驗旅遊，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創造在地就業與商機，改善部落經濟與鄉民生活。

貳、臺灣省南投縣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秋菊	雲林宗聖高職畢業	仁愛鄉代表會主席 仁愛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仁愛鄉農會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39年4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發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三、成立老人會館照顧弱勢族群。
四、爭取改善道路、農路、路燈。
五、建議政府規劃清境為風景特定區。
六、促請政府闢建停車場，改善清境步道及自來水源。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蕭傳吉	省立埔里高中畢業	仁愛鄉鄉民代表會第18、19、20、21、22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47年10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嚴謹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
二、全方位為鄉民服務，積極爭取各項福祉及基礎建設。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恩蜜	高中肄業	美容師丙級職照 代表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86年12月3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改善道路，守護交通安全。
2、推動觀光，帶動地方經濟。
3、做好監督，把關鄉政建設。
4、關懷長者，完善照顧。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紀俊傑	南豐國小畢業	1. 在地農耕事業 2. 仁愛禮儀社 社長 3. 現讀國立空中大學 4. 彰化縣紫微帝君慈善會 顧問 5. 仁愛義消中分隊顧問團 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64年6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傾聽在地心聲。
二、爭取資源建設。
三、守護家園未來。
四、文化扎根，青年返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許世爵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第十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104、105年仁愛國中家長會會長 夢想起飛公益團隊仁愛鄉服務處處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60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基礎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行的安全最輕鬆。
二、弱勢關懷：落實社會福利,照顧老幼孤殘。
三、地方發展：傾聽基層心聲,嚴格監督鄉政。
四、永續環境：推動環保綠化,維護在地美景。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第20屆鄉長選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暨第23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侯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參、臺灣省南投縣第23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南豐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子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文華高中	仁愛鄉第22屆南豐村村長 南豐社區發展協會第6屆監事 眉溪儲蓄互助社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76年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四年努力，建設看得見。
過去四年，經歷卡努颱風等風災，我始終站在第一線，積極通報、協調並爭取各級政府協助，從道路改善、防災工程、排水設施、公共環境到民生建設，一步一步反映村民需求，爭取建設經費。

下個四年，我會繼續：
※道路持續改善，讓大家出入更安全
※加強防災建設
※持續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照顧長輩、孩子與每一位村民
※村民有需要，村長會到場處理

四年有努力，未來繼續拚！

南豐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杜智敏	南豐國小 埔里國中 台中師專 花蓮師院社教系 大葉大學運管系碩士	南光國小教師 清境國小教師 盧山國小教導主任 南豐國小總務主任兼代理校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53年10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重要路口及死角設置監視器，守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支持部落文化、族語及傳統技藝傳承，鼓勵青年參與。
3. 爭取道路、農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改善。
4. 定期辦理村民大會與鄰長會議，讓村政公開透明。
5. 落實急難救助通報，協助關懷弱勢救助金申請。
6. 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功能，加強部落夜間巡邏。
7. 加強颱風或汛期來臨巡視土石流潛勢區，引導村民安全撤離。
8. 辦理樂齡健康活動，配合政府長者照護計畫。

大同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夢麟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學士	大同村村幹事 清境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清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8月8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建設：積極向公所及相關單位爭取道路、排水、路燈等基礎建設，以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二、關懷弱勢：推動關懷訪視及社會福利服務，爭取親子及兒童友善空間。
三、守護家園：推動環境整潔及公共區域維護，加強防災宣導，協助通報災情。
四、用心服務：積極協助處理及追蹤村民之意見反映。

大同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謝戎彥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	仁愛鄉大同村村幹事 第20、21、22屆仁愛鄉大同村村長 仁愛義消第1小隊小隊長 仁愛山警分隊長 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黨部委員 霧社德龍宮常務委員兼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71年8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心全力做全職的村長，誠心誠意傾聽村民聲音。
二、熱心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積極協助爭取福利及補助。
三、延續本村各項基礎建設和產業發展，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村內建設。
四、堅持三通：(1)道路要暢通 (2)水溝要疏通 (3)路燈要亮通。
五、服務的心不變，持續的為村民、社區服務，服務第一。

榮興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國寶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	南投縣政府顧問 台中市梨山消防分隊義消顧問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梨山分會會長 仁愛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13鄉縣鎮村長聯誼會總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43年9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用心領聽村民心聲，確實為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社區基礎建設及修復農路道路。
三、加強榮興村辦公處落實村民服務。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第20屆鄉長、第23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處所設置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第0171投開票所	南豐活動中心會議室	南豐村	1-8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6鄰松原巷35附1號
第0172投開票所	楓林口活動中心	南豐村	9-16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13鄰楓林路54附1號
第0173投開票所	仁愛國小	大同村	1-13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7鄰山農巷5號
第0174投開票所	清境國小	大同村	14-18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17鄰定遠新村24號
第0175投開票所	松崗活動中心	大同村	19-20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19鄰博望巷17附1號
第0176投開票所	碧綠溪農場會議室	榮興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6鄰碧綠巷27號
第0177投開票所	春陽國小	春陽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5鄰永樂巷58號
第0178投開票所	廬山國小	精英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5鄰中華巷19號
第0179投開票所	都達村辦公處	都達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2鄰法觀路17附1號
第0180投開票所	莎都教會	德鹿谷村	1,2,5,6,7	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莎都部落1巷22號
第0181投開票所	發祥活動中心	發祥村	1,2,3,5,6,7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7鄰光復巷22號2樓
第0182投開票所	紅葉國小	發祥村	9-12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12鄰仁盛路70號
第0183投開票所	力行基督長老教會	力行村	3,5,7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1鄰新望洋7號
第0184投開票所	翠巒活動中心	翠華村	1-5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2鄰翠巒路23號
第0185投開票所	華崗活動中心	翠華村	6-16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7鄰華崗48號
第0186投開票所	親愛活動中心	親愛村	1,2,3,4,5,6,7,8,9,10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1鄰高平路4－1號
第0187投開票所	松林活動中心	親愛村	13-17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15鄰親和巷33附2號
第0188投開票所	萬大發電廠中興堂	親愛村	18-21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21鄰大安路90－1號
第0189投開票所	萬豐村辦公處	萬豐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5鄰清華巷76號
第0190投開票所	法治活動中心	法治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1鄰界山巷12－1號
第0191投開票所	中正活動中心	中正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10鄰光明路58號
第0192投開票所	中原活動中心	互助村	1,2,3,5,6,7,8,9,10,11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6鄰原名路169號
第0193投開票所	清流活動中心	互助村	15-22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18鄰明月巷80－1號
第0194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村	全村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5鄰山林巷155附2號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及各選務工作中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